**中山市技师学院**

**2025年两校区往返专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ZSSJSXYHP2025XNCG001**

**询价文件**

****

采购单位：中山市技师学院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2](#_Toc16049)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_Toc25746)

[第三章　询价须知 6](#_Toc26765)

[第四章　询价、评审](#_Toc14499)[、成交 7](#_Toc1449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5](#_Toc198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_Toc17126)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中山市技师学院（以下简书称“采购人”）对中山市技师学院2025年两校区往返专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以询价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SSJSXYHP2025XNCG001

二、项目名称：中山市技师学院2025年两校区往返专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采购预算：163000元。

四、最高限价：162400元（高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五、采购数量：1项。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其它要求

1. 项目编号：ZSSJSXYHP2025XNCG001。
2. 采购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内容。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份内容报价。
3. 使用财政性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由采购人按本单位的内控制度自行采购。
4.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供应商未被采购人曝光或记录供应商不良行为（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在开标当天查询验证）；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在开标当天查询验证）。

7.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在开标当天查询验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符合资格的供应商须在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自行下载并填写报名表，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现场报名。询价文件及供应商报名表详见：中山市技师学院网站（http://www.zsjx.cn）。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 26日上午9:00。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6号中山市技师学院（北校区）综合楼六楼总务处605室（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一、开标时间：2025年2月 26日上午9:00。

十二、开标地点：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6号中山市技师学院（北校区）综合楼6楼总务处会议室。

十三、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5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采购人：中山市技师学院

联系地址：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6号

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760-23503636

传真：0760-23503636，邮编：528400。

发布人：中山市技师学院

发布时间：2025年2月21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述**

中山市技师学院东校区位于中山市东区，北校区位于中山市黄圃镇，两校区相距较远。为解决教职工上、下班的交通服务问题，向正规车辆租赁公司租用45座中巴一台。

1、本次采购为2025年两校区往返专车租赁服务。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3、本次采购确定1家合格供应商作为2025年两校区往返专车租赁服务商。

4、中标供应商按《中山市技师学院2025年两校区往返专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中的服务标准进行服务，合同期间，当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预算**  **单价** | **预算金额** |
| 1 | 中山市技师学院2025年两校区往返专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203天 | 签订合同后，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需求通知后，按时完成。 | 约800元/天 | 人民币 约16.3万元 |

1. **车辆要求：**

租赁的车辆需持有交警部门颁发的行驶证，且保证有效。车辆必须购置车辆保险（含交强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200万元、乘运人员责任险不低于200万元，且保证在有效期内。

1. **人员要求：**

租赁的车辆需配备司机，司机需持有交警部门颁发的驾驶对应车型驾驶证，且保证有效。

1. **服务要求：**

1、提供一辆大型（45座）汽车接送学院教职工上、下班，并按学院规定时间和上下站点接送。

2、运行时间及路线：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早上从中山市技师学院东校区（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2号）接人到中山市技师学院北校区（黄圃镇祥安北路6号），下午从北校区接人回东校区。

3、车辆租赁接送驾驶员必须责任心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礼貌待客，文明驾驶，做到安全、准点，按学院规定的线路运行。

4、接送专线车必须证件齐全，技术性能良好，并配置空调、视频监控，车容整洁、卫生、干净。

5、负责学院教职工乘车时的道路交通安全。因车辆租赁驾驶员责任或车辆问题而造成事故致学院教职工伤害的，由车辆租赁服务方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及损害赔偿标准

承担赔偿责任。

6、如车辆在路上遇突发情况不能按约定时间到达上车点，必须要提前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并且另派45座车辆接送学院教职工

1. 如车辆在路上遇突发情况不能按约定时间到达上车点，必须要提前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并且要按就近原则另派车辆接送学院教职工；
2. 如果行车路线有变化，乙方需全力配合。
3. **其他要求**

1、除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明确提出并经采购人确认以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2、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3、本项目报价应包括：车辆租赁期内的维护、检测、车辆保险（含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培训等接送工作所需费用、税费等在内的全包费用。

1.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 **付款办法**
   1. 合同签定并生效后每月按实际租赁数量结算。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2）车辆租赁结算清单。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三章 询价须知

**1.定义**

1.1货物：指供应商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

1.2采购人：中山市技师学院。

1.3供应商：指响应询价文件并且符合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监管管理部门：中山市技师学院纪委办公室。

1.5询价小组：依照《中山市技师学院重要经济事项及采购项目专家库》组建、专门负责本次谈询价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称为评委）；

1.6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1.7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8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适用范围**

2.1本询价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编制。

2.2采购人、供应商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参加询价活动费用：**

与编写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询价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应承担，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均不承担上述费用。

**4.其他**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第四章 询价、评审、成交

# 一、询价文件

**5.询价文件的组成**

5.1询价文件包括：

5.1.1询价邀请函

5.1.2用户需求书

5.1.3询价须知

5.1.4评审标准

5.1.5合同条款

5.1.6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3采购人保留对询价过程的保密，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6.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对询价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公告形式告知每位供应商（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在询价开始前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采购人可主动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6.3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和修改文件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询价开始时间和询价评审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询价供应商。在推迟询价开始时间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询价开始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5询价过程中，询价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变更，询价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询价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询价，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询价文件的解释权**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中山市技师学院”所有。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2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构成**

9.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符合性资料和其他资料，编排顺序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的要求。

**10.响应文件的编写**

10.1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询价文件中提供的询价响应函、报价表以及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10.2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3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给采购人的资料与数据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报价组成**

11.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或备选货物型号/规格，对每一种型号及规格的报价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易损件、专用工具、相关配件材料、零配件价、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

11.2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2.供应商约束**

12.1依据《中山市技师学院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规定，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

⑴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⑵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⑶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⑷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⑸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或者不按规定做好节能产品供应的；

⑺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⑻无正当理由发生投诉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⑼拒绝学院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⑽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⑾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⑿一个年度内有学院给予采购项目质量评价为差评的；

12.2依据《中山市技师学院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规定，供应商若存在不良行为，学院可终止项目合同，或曝光其不良行为，或禁止该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学院的校内采购活动。

12.3依据《中山市技师学院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规定，供应商若存在不良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学院应将其从合格供应商库中剔除,并由学院报告给上级采购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13.询价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在询价开始时间后90天内有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延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供应商原询价有效期内的权利及责任不改变，并相应延续；

13.3询价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询价予以拒绝。

**14.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面注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

14.3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4.4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公章；

14.5传真和邮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15.2注明询价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封套（使用不透明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4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询价。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6.1询价开始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申请文件；

16.2在询价开始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询价流程

**17.询价小组**

17.1询价小组共3人，由项目部门代表和“中山市技师学院重要经济事项及采购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7.2询价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2.1评标委员会中，同一部门的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17.2.2参与询价文件论证的；

17.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2.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2.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2.6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2.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询价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8.询价程序**

18.1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具体条款详见附件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所列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18.2询价小组应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3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18.4询价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报价进行修正和调整，得出最后评审价。

18.5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8.5.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5.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5.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6询价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8.7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⑴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报价事宜；

⑶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9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⑴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⑵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⑶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⑸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0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有特别说明除外）；

⑵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⑷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⑸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9.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前提下，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9.2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小组发出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19.3评审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0.确定成交结果**

20.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中山市技师学院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0.2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3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询问、质疑、投诉**

**21.1询问**

21.1.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1.1.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2质疑**

21.2.1质疑期限：

21.2.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1.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2提交要求：

21.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1.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有效通讯电子邮箱、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全权委托的，应包含“全权代表我司处理‘代为递交、签收质疑文件，并对与质疑事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及其他一切质疑相关事宜”）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验）。

21.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1.2.2.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领取书面质疑答复时，应由授权代表出示身份证原件供核验。

21.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五、授予合同

**22.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合同的履行**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中山市技师学院党委会。

**附件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中山市技师学院**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 资格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结论 |
| 合格供应商 | 响应文件  签署合格 | 报价要求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询价有效期 | 带★条款 | 其他情形 | |
| 详见询价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 | 响应文件已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 报价没有重大错漏或重大不合理，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询价截止日起90天 |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 | 按法律法规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注：**1、符合审查表的打“Ο”，不符合审查表的打“×”。全部打“Ο”的结论填写通过，出现一个“×”的结论填写不通过。

2、结论为通过的供应商可以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合　同　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合同签订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不作统一格式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  |
| --- |
| 中山市技师学院询价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应商地址： |



询价响应函

**致：中山市技师学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的询价文件（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询价并签署本项目的相关文件。

授权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人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询价,且已清楚询价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询价开始之日起90天内有效。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全部询价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询价文件及附件的要求。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询价小组要求的有关询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如果我们未对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6.我们保证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7.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中山市技师学院：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山市技师学院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未被中山市技师学院曝光或记录供应商不良行为。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提供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采购项目报价；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询价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
| --- |
| 法定代表人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技师学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询价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的要求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可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相关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请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表

##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报价** |
| 中山市技师学院2025年两校区往返专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203天 | 小写：￥ 元/天 | 小写：￥ 元 |
| 大写：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 |

注：

* +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详细分项表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 |
| **备注：**  **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 | | | | |

注：1.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3.分项报价的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4.请详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工作内容，并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制此详细报价清单，请详细列明各个费用明细。

**5.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